# 说隶读后感参考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2-14

*读后感是我们升华思想的关键，一定要认真对待哦，读后感其实也是议论文的一种，不妨静下心来读几本好书，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说隶读后感参考7篇，供大家参考。说隶读后感篇1?城南旧事》的第一章写得是主人公小英子刚到北京发生的故事。小英子刚到北京...*

读后感是我们升华思想的关键，一定要认真对待哦，读后感其实也是议论文的一种，不妨静下心来读几本好书，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说隶读后感参考7篇，供大家参考。

说隶读后感篇1

?城南旧事》的第一章写得是主人公小英子刚到北京发生的故事。

小英子刚到北京对一切都十分感兴趣。一次，她背着家人来到大人们口中说的惠安馆。她认识了秀贞，听她讲了她的故事。她在杂货店帮助了妞儿，与她成为了好朋友。有一天，小英子的爸爸买来新的笔和墨，还有一叠红描字纸。每天晚上，小英子都要描一张。早上小英子去惠安馆找秀贞，下午妞儿到西厢房来找她，晚上描红字，日子就这样过。后来，小英子发现妞儿正是秀贞日思夜想的女儿。于是，这对母女重逢了。

我读了《城南旧事》的第一章觉得小英子是一个活泼可爱，乐于助人，大胆的小女孩。小英子在杂货店帮助了妞儿，让她不受那些大人欺负。她还帮助了秀贞找到了她整天挂在嘴边的女儿。我们在生活中也要经常帮助别人，也许那个受到你帮助的人会和你成为好朋友。在别人需要帮助时，我们要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这样，当你遇到难题时，别人也会帮助你渡过难关。

小英子还很大胆，这一点是我没有的，所以我更加要向她学习。小英子不像别的小孩远远躲开惠安馆，而是大胆地进去探个究竟。我们也一样，遇到困难，绝不能退缩，而是大胆地前进，克服这个困难。

回忆一下，自己有时不也是像小英子一样帮助别人，大胆吗？在同学遇到不便时，自己伸出援手帮助了他们；在自己遇到难题时，大胆地向老师，同学或爸爸妈妈请教。

童年，是美好的，快乐的。让我们创造一个属于自己的，美好的，快乐的童年。

伤心的事开心不了，开心的事伤心不了。

说隶读后感篇2

希斯克里夫的爱是那么强烈，所以他的复仇也是犹如暴风雨席卷一切，令人恐惧却无法反抗。他一直以复仇为目标，想要得到他所恨的人们的一切。可以说他的复仇是成功的，亨得利饮酒过度而死，凯瑟琳在精神的折磨下生下小凯瑟琳而去世，林顿兄妹病逝，亨得利的独子哈里顿在希斯克里夫的有意教导下，成了一个字不识丁的恶劣品质的小混蛋，小凯瑟琳被他强迫嫁给自己的儿子小希斯克里夫，只是为了侵吞林顿为自己女儿留下的画眉山庄及一切财产，小希斯克里夫身体孱弱，但也一直被他的恨意所驱使，不断恐吓与威胁，成了他得到目的的工具。在一切都如他所愿，最后的他却选择了绝食而死。

他得到了多少，失去的则更多。他失去了这一生他最爱的也是最爱他的女人，失去了本该娴淑温良爱他的妻子，失去了他该得的亲子之情，失去了他们对他的那一份怜悯同情与尊敬，代替的是无限的恐惧与痛恨。

哈里顿的内心深处是温驯善良的，在活泼坚强的小凯瑟琳的影响下，他阳光的一面不断的显露出来，他与这个可爱的姑娘的结局是美好的，幸福而温馨，他们的爱唤醒了希斯克里夫内心的良知，让他看到了自己同心爱的人曾经的影子，在希斯克里夫最后的几日，他那少见的好心情，也许是他这一生除了与凯瑟琳在一起的时光外最幸福的时刻。或许在那段时间开始，以及他入土之后，凯瑟琳一直陪伴他左右，不再分离。

说隶读后感篇3

失控读后感

《失控》中描述到，蜂群自己票选出各种决定和分工，是上万个群氓合并成的整体；于是谈到群体智慧的“涌现”：音乐从和弦中的涌现、蜂群行为的涌现、蚂蚁搬家行为的涌现。在这些案例中，个体是简单的，而构成个体的数量，数量达到一定程度就会有群体智慧的“涌现”，从而出现质变。这些质变后形成的集体智慧，必然源于所有海量个体都遵循的一套相似的简单规则。

这里面的意思，假如让我用计算机专业的词汇来解释，就是所有的计算机系统都是由脉冲组成，而这些简单的脉冲连接成群，就涌现出了远远超越脉冲本身的智慧。然而，在这个类比中，是把脉冲看成了一个个的个体，但因为脉冲实际上是被控制而释放的，而不是脉冲按自己的规则，做出的自由决策，因而，又具有不可比性。

我觉得博弈的市场拿来做实证更贴切。比如，股票市场。在股票的世界里，每个人的决策都是自由的，每个人都试图让自己获得收益，避免亏损。操作行为也非常简单，只在一买一卖之间。股市的个体参与者总是迷失在浮浮沉沉的市场中，他们感受到市场的波动，然后基于自己的规则，做出操作决策。但这些简单的动作，却让群体产生了质的变化，股市涌现出了自己的智慧，它自己决定指数的涨和跌，并客观的指示出经济的.前景。

群体的智慧涌现不可预测，不可控制，只能去实际运行。我们也许以为高高在上者能够控制一切，实际上他们也只是复杂系统中的一员，但身在其位者和不在其位者都以为地位越高，越能够控制系统朝自己喜欢的方向运行，真的是这样吗？事实上，我们经常看到在熊市中，会出台很多政策，救市的目的性很明确。然而，市场仍旧按自己的方向前行。又或者如当年的德隆系，手握巨资，纵横捭阖，以为可以控制市场的方向，结果摔得粉身碎骨。对于简单的个体，或许控制行为是简单的，但当连接成群的个体涌现出的行为和智慧出现时，这种强调个体的控制力，永远只是一种笑话。

因此，虽然群体智慧会从海量自由决策的个体中涌现出来，()但某个个体的行为，对群体涌现的智慧的影响却可以完全忽略不计。参与者必须深刻的认识到这一点。

博弈的市场是完全独立于观察者的另外一个世界，无论你采取什么行动，情绪上多么的期待或者愤恨，它都不会起一丝波澜，仍只是照着自己的轨迹行走。它由每一个投机者个体组成，形成的意志却远超越个人，它有自己的生命，会涌现自己的智慧，会深刻的揭示经济的未来图景。某个个体努力的方向若是不对，则越努力越失败；不服输的精神若用在交易中，则越执着越亏损。而交易若执着于指标，信号，则必须辅助资金管理和止损。因为群体智慧不可预测，信号只是在很初级的层面上，细化和简化了对群体智慧的刻画，从而让交易成为了概率事件。趋势的发生，产生在个体行为趋同后的民主决策；转折的发生，产生在个体行为趋同的瓦解。是什么影响个体的意识？是否存在某些事件的冲击能让个体产生类似的情绪？海量个体行为的结果反过来会对参与的个体造成什么影响？想想这些问题，再来重构交易系统。或许，效果会稍微好一些。

说隶读后感篇4

鲁迅，著名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思想家、文学家，鲁迅弃医从文，为的是不仅拯救人类的身体，更重要的是思想，他用独特的语言，阐述自己的观点；用犀利的文字，刺痛了一代又一代后人的心；用讽刺的手法，对封建下了封杀令，他的一切，都将成为经典，我个人非常喜欢鲁迅，实话是，我更喜欢他的文章，在他的文章中，我能看到千姿百态的人生与各种各样的情感，我能感受到鲁迅那一双炽热的眼睛，以及那渴望世人苏醒的心，这是多么强烈的感情。

呐喊是鲁迅短片小说的精粹，它包含了好几篇小说，每篇小说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封建时代的残酷。

我深刻的感受到了鲁迅的感情，从书中，我看到了世人的愚昧无知，他们用鲜血浇灌馒头，却以它为神圣的东西，为了治病，不惜用他人的鲜血，多么令人发指；从狂人日记里，我看到的是一副又一副的险恶的心肠，人们生活在吃人的世界，每个人都如同野兽一般，虎视眈眈，看到的尽是旧社会的麻木不仁，残忍无情；从阿q正传中，我看到一个堕落的可怜的人儿，即自欺欺人地把自己当爷爷，别人是孙子，被人打到吐血，却不知悔改，虽然后来穿的衣冠楚楚，大摇大摆，却是当贼头偷别人钱得到的，多么令人叹息，无奈；在孔乙己中，我看到一个堕落的书生，被封建科举残害得如此可悲、可叹、可怜又可恨，他的迂腐，自命清高以及自高自大成为他最终的失败的原因，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做产生对他的同情，但也有善良，诚实的一面，但已经被封建科举制磨得面目全非了，在太多的故事都在我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不仅是对过去的了解，更是一种教育，一种教训。

书可以使我们更加成熟，而好的书更可以提升我们自身的素质，鲁迅的文章，成为我精神上的`一顿大餐，我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读过呐喊，我对文学更加感兴趣了，我恨不得天天泡书里，遨游在书的海洋，汲取知识的甘霖。

总之，在学习的道路上，我会以勤奋为友、书籍为伴；艰苦为师，认真为母，坚持不懈地学习，读过呐喊后，我会大声说：“我会努力！”

说隶读后感篇5

是呀。狼也许只是掠走了一只羊，但如果我们猎杀了一匹狼，就是掠走了一小部分人类未来的生存空间。每一个生物都该受到保护，它们是维持生态平衡的不可缺少的东西。像剑齿虎、渡渡鸟，这些曾被我们赶尽杀绝的动物，都不可能再开出绚丽的生命之花了。难道这些用死亡换来的警钟，难道还不能让人类醒悟吗？我们该丢掉残害生灵的斧子了。

可人类好像还没有醒悟，仍向在他们心中罪深恶极的生物，一次次举起了屠刀……在这本书的结尾，讲述了一个如噩梦般的悲惨结局：由于狼遭到了大量的捕杀，曾经美丽的额仑草原已经是一个山不再绿，水不再清，草不再肥，生灵不再丰富，鼠灾严重的地方。再度来到这里的陈阵，心里充满了无法发泄的悲痛和失望。

而捧书阅读的我，心也很沉重，很沉重……在大自然面前，每个生物都是平等的，而人类却愚蠢的认为自己是这个星球的主宰，即使是主宰，也不能随意剥夺他人的生命。即使剥夺了，但总有一天，还是会还的。人类啊，醒醒吧！

说隶读后感篇6

小说的标题叫《受戒》，开头的第一句话是“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读者一开始就会以为这是一篇写佛门生活的作品，它也确实描述的是出家人的故事，只是读着读着，你会渐渐觉得小说中的人与事虽然未离佛门，但作者真正要表现的东西却与佛的本意相去甚远，读者感受到的并非佛寺的森严和佛徒生活的单调与清冷，而是与之相反的浓郁的世俗生活的情致与意趣，人们实在看不出作为小说主人公的明海在这里到底受了什么戒，反倒是他和他的老小伙伴们在这里尽情享受着日常世俗日子的温馨与快乐，。

并不是说作者有意要作一篇“借佛反佛”的小说，也许作者的倾向远没有这样的激烈，这正如作者对佛门清规的笃信也并不激烈一样。小说也写了凡人得以出家的条件、佛门弟子日常必备的功课以及明海最后也终于要到善因寺去烧头上的戒疤，看得出作者描写这些，同样是饶有趣味，一点没有轻蔑和亵渎的神情，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作者虽然表面上也涉及到这些佛门的“程式”，但并没有探究这些“程式”本身的意义，也没有通过人物在“程式”中的感悟来实现小说创作的真正意图，而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他要表现的是人性的天然和率真，而上述“程式”就成了必要的反衬和烘托，又由于作者表达其心仪的人生境界的温和与朴讷，因此读者并不感到“程式”的存在与日常生活的对立和紧张，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然，读者在这种世俗生活画面中感受和体味到的只是日常生活的诗情与温馨，佛门的戒律倘若并不妨碍这种诗情与温馨，有与无其实也都无所谓。这里的人选择出家本身就带有世俗的色彩，小说中甚至把出和尚和出织席子的、出画匠和出whore相提并论，完全是谋生意义上的职业选择，根本没有任何宗教皈依的含义。与其他职业相比，当和尚的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二是可以攒钱。它的条件也不在于内心是否笃信教义，而是“面如朗月”、“声如钟磬”和“聪明记性好”。至于出家以后，也不像人们想象的有诸多清规戒律，而是“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

俗人们可以做的事情，和尚们几乎也都做得，像拐人媳妇、杀猪吃肉，不同的只是捅杀猪刀之前有口无心地念几句“往生咒”罢了。看得出来，作者完全是在凡人的意义上来理解和表现这些僧人的，佛的身份和庵的环境不过是提供他们生活的手段而已，这种身份和环境别想也没有必要改变他们享受世俗的浓烈兴致。因此，明海之所以去当和尚并且还有望当一个好和尚，就是非常好理解的事情了。他不仅嗓子好，而且记性好、相貌也好，更值得提及的是，他出家以后连名字也不用改，还叫“明海”。出家了的明海被大家喜欢着，但似乎从来不因为他当和尚的“本职工作”，而是因为会画画、会唱歌、帮人干农活。这个小和尚，好像也没有被佛事的仪式和佛教的经文真正感动过，这也许与那位马马虎虎的舅舅的教导不无关系。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的都是不关内容的形式方面的要求，因此小明海念经又怎么会去关心经文本身的涵义？值得注意的，倒是他看见小英子的脚印，“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觉得心里痒痒的”。那每天本来就出于应付而不得不敷衍的经文恐怕早就忘到九霄云外去了。最让人感受到作者表现生活的美丽与和谐的地方，当属小说中所描绘的那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融洽与和睦。不论是明海周围的寺里的人，还是小英子周围的庄上的人，他们之间都是那么友好相处、无猜无忌，无怪有人称之为现代的“桃源”景象。

虽然打牌赌钱会有输赢，但绝不会伤了感情、误了和气，因为他们都是“正经人”。甚至把一个“偷鸡的”也称作“正经人”，不知道作者衡量人用的是什么标准。好在这问题与本文关系也不大，也就不去深究了。作者不可能不知道上述“其乐融融”的景象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存在，他这样写，无非表明此时此刻的他，着意要寻求的，就是这样一幅充满仁爱和温馨的民间生活画卷。小说的最后，作者更是把这种日常生活的诗情和温馨渲染到了极致，那就是明海和小英子的恋情在回家途中的瓜熟蒂落，那一段优美的文字令所有还具备正常人性的读者读后无不悠然神往。本来，明海刚刚受了戒，等于在出家人的人生中完成了一个重要仪式，沙弥头、沙弥尾的前景开始在他的眼前浮现，这可不是每个出家人都能企盼得到的，因为它不仅要有主观方面的条件，而且还要通过寺里的人来选的。殊不料小英子对所谓的沙弥头、沙弥尾毫无兴趣，她不要明海去当，她所想的，是给明海当老婆，而且要他马上回答要不要。这真是有点戏剧性的场面了，明海头上的戒疤余痛未消，当沙弥尾的希望也已呈现，此刻却要马上回答这样的问题，也许这在别人会是一个小小的考验，至少要掂量一下它与自己“事业”的影响，从长计议也不为迟。但我们看到，明海似乎很快就被小英子给俘虏了，回答了“要”以后，两人的小船就划进了既充满诗意、又引起人不尽联想的芦荡，小和尚这会儿头上的戒疤恐怕是什么感觉也没有了吧。

也许有人要问，戒律森严的苦僧生活对于擅写日常生活的诗意与温馨的作者来说非兴趣所在，但凡人的日常生活，其实也并非始终温暖如春，何以作者笔下的人间却总是如此梦幻般的甜美，连出家人也如此眷恋于世俗？这正是我们解读汪曾祺小说的一大关键。也许这与作者的生活态度和文学态度密切相关。汪曾祺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取着一种与海德格尔“诗意地栖居”相一致的精神向度，为了突出人性与人生中富有诗意的本质，他对现实进行了尽可能的过滤，他不是不知道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丑与恶，只是他不允许它们进入他所创造的艺术世界。对现实世界里的丑与恶，他无能为力；但艺术世界的构成，却只能依据他的愿望来铸就。为此，汪曾祺的小说就多用回忆，多采取童年的视角。岂止是深深佛门的清规挡不住人们对日常生活的眷恋，在作者的其他许多小说中，作者同样描写了各色人等唯有在最寻常的日常生活中才感觉得到依靠和踏实，像《鲍团长》《故人往事》等等。

具体到本文，作者在小说最后说，这是“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可见从那时起，汪曾祺对于人生的理想和憧憬就已显现这样的特征，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在后来的人生旅途中，虽然历尽坎坷，其中不乏与丑恶为伴，却始终不改初衷。也许正是因为这份坚持，才成就了他后来能在适宜的环境里实现其创作的辉煌。汪曾祺的小说算不上主流，就因为他不仅没有对社会历史进行评判的政治考虑，也不属于对民族文化进行或是批判或是守成的启蒙和维护，他是一个按照自己的艺术和审美理想来创作的作家。这个理想就是他自己所说的：“作家的责任是给读者以喜悦，让读者感觉到活着是美的，有诗意的。生活是可欣赏的。”这其中的“美”和“诗意”自然都带有作者个人对生活的理解。他为自己这种创作理念的坚守付出过代价，但似乎正应了“苦心人、天不负”那句老话，在许多曾经大红大紫的应景之作被人渐渐遗忘的今天，汪曾祺的小说却以它特有的个性和魅力依然受到读者的青睐，我们现在这样饶有兴趣地欣赏和品味《受戒》不就是一个证明吗？

说隶读后感篇7

人生三书之三“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是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目送》

读完这本时，心中甚是感动，也有几分悲伤。读完别人年逾半百的感悟，不禁想起已是古稀之年的阿公。感叹时间的老去，埋怨自己过慢的成功速度。至今都没敢打一通电话，不孝子孙形容自己都不为过。并非不想念，只因为每天只关心他宝贝孙女工作，害怕他过多的期待会让他更加失望。于是在承受无形的压力的同时也只好选择逃避。所以慢慢的失去了交流，缺少了陪伴。

世界上只有父母才会对自己不求回报的付出，对于阿爸爸阿妈妈也是同样害怕自己无法完成他们的期待。害怕自己成功的速度赶不上他们老去的速度，所以希望努力变成你余生的代名词。

对于“有些事，只能一个人做。有些关，只能一个人过，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倒是没有太多感触，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从小习惯了一个人做决定，一个人拿主意，所以，所以觉得自己的独立是与生俱来的天赋。偶尔也会独立到心疼自己，独立到孤独。

可是阿，社会在一步步逼你快速成长，所以就算是一个人也得学会茁壮成长呀！

人生三书，忍不住想到自己的从前往后。从前，无畏成长。往后，也希望带着善良勇往直前。面包和爱情都会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